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羅苡瑄

電話：02-77367974

電子信箱：e-j1b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54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0454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
「113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各
國民小學及完全中學國小部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家協113年4月2日全家協字第1130222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以縣市為單位辦理，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協助轉發及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依全家協函文期程通報報名人數：
 - (一)第一週(01~05場次)：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前通報。
 - (二)第二週(06~10場次)：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前通報。
 - (三)第三週(11~14場次)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前通報。
- 四、旨案全家協函文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



等詳如附件；活動內容請逕聯繫本案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，公務電話：0977-157-468、電話：(02)2700-6818、傳真：(02)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